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

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

管理機構：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本指南載述在本計劃下獲批企業的資助申請獲得批准後，受資助企業（「**受資助企業**」）和根據本計劃受其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估值服務提供者**」）須遵守的程序。

2. 如對本指南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3 樓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HKTISC)
電話：(852) 2788 6928
電子郵件：pvss_enquiry@hkpc.org

概述

3. 本指南應與申請表格、《申請人指南》和《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統稱「**其他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中使用但未另行定義的用詞，其定義與《申請人指南》中賦予它們的定義相同。
4. 獲批企業的資助申請獲得批准後，該獲批企業必須委託[知識產權署](#)或[HKTISC](#) 網頁上所載的指定估值服務提供者名單中的估值服務提供者對其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量性估值**」）。¹量性估值必須涵蓋至少一項由受資助企業擁有並列於申請表格丙部或丁部且已獲批予的專利，但也可涵蓋獲批企業的其他知識產權資產。本指南列出了委聘估值服務提供者和申請報銷估值費用的程序。
5. 為獲得本計劃的資助，獲批企業必須遵守本指南及其他文件中規定的期限和程序。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導致其資助申請被視作撤回或報銷估值費用申請被拒絕。

取得報價

6. 在收到申請獲批的通知後，獲批企業須依照本指南規定的採購程序從至少三(3)家估值服務提供者取得書面報價（「**書面報價**」）。每家估值事務所或公司**不得向獲批企業發出超過一份**書面報價。獲批企業應使用本指南**附件一**的範本，向尋求書面報價的估值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資料。獲批企業及其建議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亦須簽妥一份聲明（格式請參閱本指南**附件二**），並將

¹ 並非所有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名單上的估值人士均符合《[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中的一年經驗要求（見該指引註腳 2）。如獲批企業欲委聘此名單上的估值人士，其須（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kleung@rics.org）與 RICS 確認該名估值人士符合本計劃下就知識產權／無形資產或商業權益曾進行估值的一年經驗要求，並將 RICS 的書面確認夾附於該名估值人士或其所屬事務所／公司的書面報價。

該文件連同每份書面報價一併提交予 HKTISC。此外，為了確保獲批企業與估值服務提供者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獲批企業及其所有董事須簽妥一份如附件三形式的聲明，並將該文件連同每份書面報價一併提交予 HKTISC。

7. 獲批企業必須告知其尋求報價的估值服務提供者，其量性估值報告（「**量性估值報告**」）必須按照《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擬備。
8. 獲批企業亦須在其向估值服務提供者發出的報價邀請中明確說明，是委託其對獲批企業的整個知識產權組合進行量性估值，還是分別對每項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9. 所有受本計劃資助的估值均須由符合《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第 3 段規定的估值服務提供者進行。
10. 獲批企業必須恪守實現最高性價比和維持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委託估值服務提供者進行量性估值的過程中，任何量性估值服務的採購都是在公開、獨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基礎上進行的。
11. 獲批企業須於申請獲批通知發出之日起 21 個公曆日內，將書面報價及任何證明文件提交予 HKTISC 以供其審批。如需獲批企業就書面報價作出澄清，HKTISC 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獲批企業以索取更多資料，而獲批企業須於 HKTISC 指定的期限內答覆。如獲批企業未按時答覆，其申請可被視作撤回。
12. 若書面報價符合要求，HKTISC 一般會選擇提交最低書面報價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並向獲批企業發出批予資助的信函（「**批予信**」），以便其委聘該估值服務提供者。²

簽署及交回批予信回條

13. 收到批予信後，受資助企業必須在十(10)個公曆日內將簽妥的批予信回條交回 HKTISC。

² 如受資助企業欲修改書面報價的範圍（即估值範圍及所涉費用金額），須向 HKTISC 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修改理由。政府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對所申請的修改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且無須就該決定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

- (a) 批准所申請的修改；
- (b) 拒絕所申請的修改，並要求受資助企業就修改後要求估值的知識產權資產範圍，獲取新的書面報價以供審批，並按照上文第 6 至 11 段規定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或
- (c) 拒絕所申請的修改，並按照原書面報價提供資助。

14. 批予信除其他事項外，將明確列明報價獲批的估值服務提供者、受資助企業可就量性估值報銷的最高金額，以及受資助企業必須提交量性估值報告、報銷估值費用申請及所有證明文件的指定時限。如受資助企業未能按時提交報銷估值費用申請或相關證明文件，其可能無法報銷估值費用的相關部分。受資助企業應確保量性估值是依照批予信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如受資助企業在交回經其簽署的批予信回條後未能委聘批予信內所指定的估值服務提供者，則需向政府全額支付 HKTISC 所提供的專利質素分析報告(「**HKTISC 報告**」)³的費用。
15. 若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政府可終止資助、拒絕報銷估值費用及／或要求受資助企業全額支付 HKTISC 報告的費用：
- (a) 受資助企業未能在批予信指定的時限內向 HKTISC 提出報銷估值費用申請，或未能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副本或符合《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所有規定的量性估值報告）供 HKTISC 審核；
 - (b) 受資助企業申請報銷估值費用的金額超過批予信或經修訂的書面報價（視情況而定）中指定的最高資助金額；
 - (c) 量性估值報告未能涵蓋夾附於批予信的相關書面報價或任何獲政府批准修訂的書面報價（視情況而定）中所涵蓋的所有知識產權資產的估值；
 - (d) 受資助企業未能按照 HKTISC 的要求糾正與其報銷估值費用申請有關的不足之處；
 - (e) 受資助企業或受資助企業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f) 受資助企業持續獲得資助或受資助企業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的持續委託不利於國家安全；
 - (g)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文第(e)款或第(f)款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發生；

³ 香港原授標準專利、香港轉錄標準專利及香港短期專利（已通過實質審查）的專利質素分析的參考服務費分別為每項專利港幣 15,000 元、港幣 30,000 元及港幣 30,000 元。具體價格將以個案最終確認價格為準。

- (h) 為了香港公眾的利益，應終止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香港法律不容許受資助企業持續獲得資助或受資助企業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的持續委託，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持續獲得資助或委託會引起公眾不滿及／或反感）；
- (i) 在當前情勢下，受資助企業持續獲得資助或受資助企業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的持續委託已不再符合政府的政策；
- (j) 受資助企業實際知道或憑法律推定而知道任何證明報銷估值費用申請的文件中提供的資料是不真實、被遺漏或不準確的；
- (k) 受資助企業以欺騙手段為自己或估值服務提供者謀取金錢利益而實施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
- (l) 政府與受資助企業在批予信中約定的任何其他終止理由。

16. 如果受資助企業以欺騙手段為自己或估值服務提供者謀取任何金錢利益而實施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受資助企業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則政府可以撤銷資助並要求其將已報銷的任何款項退還政府。

HKTISC 報告

- 17. 如果受資助企業在申請表格的丙部提供了香港專利的信息，則會收到關於該香港專利的 HKTISC 報告。該 HKTISC 報告的副本亦將送交被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作參考之用。
- 18. 知識產權署將在收到受資助企業簽妥的批予信回條及所有必需的證明資料和文件後，開始準備 HKTISC 報告。在準備 HKTISC 報告時，知識產權署可能會進行資料搜集，並可能根據受資助企業提供的資料提出查詢。

量性估值

- 19. 在收到受資助企業的適當指示後，被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應隨即進行量性估值，並按照《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提供量性估值報告。
- 20. 估值服務提供者應連同其量性估值報告一併提供一份聲明（如本指南附件四所示），以確認該報告是按照《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擬備及其他有關事項。估值服務提供者也應提供一份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清單（格式請參閱本指南附件五），以確保《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的所有必要規定

已被符合。

報銷

21. 本計劃提供的資助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一般涵蓋估值服務提供者對受資助企業的專利和相關書面報價中列出的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的費用和支出，包括取得進行量性估值所需的獨立法律或技術意見的費用。
22. 批予信發出後四(4)個月內，受資助企業必須向 HKTISC 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包括量性估值報告和證明受資助企業所付款項的發票及收據副本（所涉費用和支出應詳細列明，包括進行量性估值所需的獨立法律或技術意見費用），以及受資助企業過去三個月內的銀行結單副本一份（須顯示受資助企業的名稱及供報銷估值開支的銀行戶口號碼，可遮蔽交易詳情），以便給付有關報銷款項。

遵守指定期限

23. 獲批企業或受資助企業須遵守本指南、批予信以及其與 HKTISC／知識產權署之間的任何其他通信中所指定的所有期限。HKTISC／知識產權署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批准或拒絕任何延期申請。

知識產權署

邀請估值服務提供者提供書面報價的範本

以下範本包含獲批企業在向估值服務提供者索取書面報價時必須提供的資料。獲批企業無需完全遵循本附件規定的格式，只要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將所有必需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妥為提供給估值服務提供者即可。

報價邀請

I. 獲批企業的詳情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與申請表格中所述相同

II. 獲批企業的聯絡人

聯絡人全名：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III. 尋求書面報價的知識產權資產

【註：如需就多項資產的組合取得書面報價，請在本第 III 部分列出該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如有需要，可另紙詳述。請按需要向估值人士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詳細資料，以獲取報價。】

項目	知識產權類型 (例如：香港原授標準專利，或(如知識產權類型為版權)版權作品的概述)	批予知識產權的國家／地域	知識產權註冊／發表編號 (如適用)	知識產權的性質／範疇 (例如：生命健康科技)
1				
2				
3				
4				
5				

[如有 需要， 可新增 更多 行]				
-------------------------------	--	--	--	--

IV. 量性估值的預定用途（例如：用於獲得貸款）

V. 量性估值報告的預定接收者或使用者（例如：金融機構）

VI. 量性估值報告的預定接收者或使用者（例如：金融機構）對如何進行估值提出的特殊要求（如有）#

#獲批企業應按需要就估值的特殊要求諮詢量性估值報告的預定接收者或使用者（例如：金融機構）。

重要須知：

1. 估值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
 - (a) 已從獲批企業和／或任何相關第三方（例如量性估值報告的預定使用者或接收者（如適用））獲得足夠清晰的指示和所有必需的資料、文件和澄清，以確保書面報價涵蓋的估值範圍能夠實現估值的預定用途；
 - (b) 其書面報價是按照獲批企業的報價邀請所擬備；
 - (c) 如其書面報價在本計劃下獲批及其獲得獲批企業委聘：
 - (I) 估值服務提供者在本計劃下實際收取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書面報價中指定的金額；
 - (II) 量性估值報告所涵蓋的估值範圍（包括知識產權資產範圍）**不得小於**書面報價中指定的範圍；
 - (III) 量性估值報告必須依照[《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擬備；及
 - (d) 估值服務提供者須連同其量性估值報告一併提供一份聲明（格式請參閱《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該指南](#)」）[附件四](#)）以及一份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清單（格式請參閱該指南[附件五](#)），以確認《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的所有必要規定已被符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2. 獲批企業必須確保：
 - (a) 它已向估值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作出書面報價；
 - (b) 它已根據其需要向估值服務提供者和量性估值報告的預定使用者或接收者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查詢（包括在合適的情況下與有關方會面），使書面報價涵蓋的估值範圍足以實現估值的預定用途；及
 - (c) 獲批企業在所有報價邀請（格式請參閱本附件）中所列的詳情均相同。
3. 以該指南附件二的格式作出的聲明須由獲批企業及相應的估值服務提供者簽妥，並須夾附於每份相應的書面報價。就每份書面報價而言，按本附件的格式擬備的報價邀請均須夾附於上述聲明。
4. 自附件二內估值服務提供者的聲明日期起算，獲批企業將有 180 日去接受書面報價中所作的邀約。
5. 批予信發出後，對書面報價的任何修改均將取決於政府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且政府可不予批准。政府無須就其決定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

夾附於書面報價的聲明

本聲明須妥為簽署，並連同相關估值服務提供者根據本計劃向獲批企業提供量性估值服務的書面報價一併提交予 HKTISC。

就每份書面報價而言，按《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附件一的格式擬備的報價邀請均須夾附於此聲明。

如估值服務提供者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RICS) 的註冊估值師，須將 RICS 的書面確認(確認有關估值人士有至少一年對知識產權／無形資產或商業利益進行估值的經驗)夾附於此聲明。獲批企業應聯絡 RICS (電子郵件：kleung@rics.org) 以確認上述事宜。

此部分由估值服務提供者簽署：

本人／我們，下方簽署人，作為估值人士，以及提供書面報價的事務所或公司的 [董事/獲授權代表⁴]，謹此作出以下聲明：

- (a) 本人／我們已從獲批企業和／或任何相關第三方（例如量性估值報告的預定使用者或接收者（如適用））獲得足夠清晰的指示和所有必需的資料、文件和澄清，以確保書面報價涵蓋的估值範圍能夠實現估值的預定用途；
- (b) 本人／我們已將取得任何獨立法律或技術意見所需的費用（如適用）包含在書面報價內；
- (c) 本人／我們的書面報價（總金額：港幣 元）是按照夾附於此的獲批企業的報價邀請（按《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附件一的格式）擬備；
- (d) 獲批企業自本聲明日期起算，將有 180 日去接受本人／我們在書面報價中所作的邀約；
- (e) 本人／我們有至少一年對知識產權／無形資產或商業利益進行估值的經驗；
- (f) 本人／我們明白簽署本聲明並不代表獲批企業委聘本人／我們；及
- (g) 如本人／我們的書面報價在本計劃下獲批及本人／我們獲得獲批企業委聘：
 - (I) 本人／我們收取費用的總金額不會高於書面報價中指定的金額；
 - (II) 量性估值報告所涵蓋的估值範圍（包括知識產權資產範圍）不會小於書面報價中指定的範圍；及

⁴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III) 本人／我們將按照《[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擬備量性估值報告。

由估值人士簽署：

估值人士的姓名及稱銜：

估值人士的電郵地址：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估值人士的事務所或公司簽署：

估值人士的事務所或公司的名稱及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及稱銜：

日期：

此部分由獲批企業簽署：

本人／我們，下方簽署人，作為獲批企業的[董事/獲授權代表⁵]，謹此聲明：

- (a) 透過夾附於此的報價邀請（按《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附件一的格式），獲批企業已向估值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作出書面報價；及
- (b) 獲批企業已根據其需要向估值服務提供者和量性估值報告的預定使用者或接收者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查詢（包括在合適的情況下與有關方會面），以確保書面報價涵蓋的估值範圍足以實現估值的預定用途。

[只適用於書面報價由 RICS 的估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情況]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書面確認（確認進行估值的估值人士有至少一年對知識產權／無形資產或商業利益進行估值的經驗）夾附於此。]

⁵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下方簽署人亦確認及同意，在批予信發出後對書面報價的任何修改將取決於政府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且政府可不批准有關修改，而政府無須就其決定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獲批企業簽署：

獲批企業的名稱及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及稱銜：

日期：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事由：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該計劃（下稱「該計劃」）申請（檔案編號：XXXXX）

獲批企業：[XXXXXXX]

估值服務提供者：[XXXXXX]⁶

無利益衝突聲明

（獲批企業部分）

本聲明部分須由獲批企業簽署，並連同相關估值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一併提交予 HKTISC。

鑒於知識產權署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就上述申請發放資助，我們特此確認、核實、承諾、保證、聲明並同意（具持續效力）如下：

1. 我們獲授權代表獲批企業（其詳細資料如申請表所述）簽署本聲明。
2. 獲批企業及其董事、僱員、相聯者／相聯人士⁷或高級人員⁸，均沒有且沒可能於以下人士、組織或團體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私人利益⁹，亦沒有與其任何關聯或聯繫：上述估值服務提供者或其董事／僱員／相聯者／相聯人士／高級人員，及／或負責處理是次申請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的工作人員。
3. 就上述申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我們將繼續遵守並遵從本聲明下的責任，並須在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生產力局／HKTISC。我們進一步確認，我們可能被要求補充額外資料，且在上述申請中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均可能導致上述申請被拒絕；或若申請已獲批准，則可能導致我們在該計劃下的資助被立即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並須在接獲要求後立即向政府／生產力局／HKTISC 退還所有已發放給我們的款項。

⁶ 若擬委聘的估值服務提供者為一家估值事務所或公司，此處應填寫該事務所或公司的名稱，而非負責進行估值的個別估值人士的姓名。

⁷ 「相聯者」和「相聯人士」兩詞的涵義如附錄所述。

⁸ 「高級人員」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⁹ 私人利益包括以下人士、組織或團體的財務及其他利益：獲批企業或其董事／僱員／相聯者／相聯人士／高級人員；其家人或親屬、個人朋友；其所屬的會所及團體；任何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群組；或任何其欠下人情或負有任何形式責任的人士。

4. 我們明白，在上述申請中故意提供虛假陳述或虛假／誤導性資料以為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違者或會被刑事檢控。

由以下人士確認並同意：

(簽署)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職位：(如適用)

獲批企業名稱：<公司名稱>

代表 <獲批企業名稱> 簽署及蓋上公司

印章(如適用)

(簽署)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職位：<獲批企業名稱> 董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事由：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該計劃（下稱「該計劃」）申請（檔案編號：xxxxx）

獲批企業：[xxxxxxx]

估值服務提供者：[xxxxxx]¹⁰

無利益衝突聲明

（董事部分）

本聲明部分須由獲批企業的所有董事簽署，並連同相關估值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一併提交予 HKTISC。

鑒於知識產權署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就上述申請發放資助，本人／我們作為獲批企業的董事，特此確認、核實、承諾、保證、聲明並同意（具持續效力）如下：

1. 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相聯者／相聯人士¹¹，均沒有且沒可能於以下人士、組織或團體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私人利益¹²，亦沒有與其任何關聯或聯繫：上述估值服務提供者或其董事／僱員／相聯者／相聯人士／高級人員¹³，及／或負責處理是次申請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的工作人員。
2. 本人／我們就上述申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本人／我們對上述申請中所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且本人／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陳述或有任何不作為，使上述申請所載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我們將繼續遵守並遵從本聲明下的責任，並須在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生產力局／HKTISC。本人／我們進一步確認，本人／我們可能被要求補充額外資料，且在上述申請中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均可能導致上述申請被拒絕；或若申請已獲批准，則可能導致獲批企業在該計劃下的資助被立即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且獲批企業須在接獲要求後立即向生產力局／HKTISC 退還所有已發放予獲批企業的款項。

¹⁰ 若擬委聘的估值服務提供者為一家估值事務所或公司，此處應填寫該事務所或公司的名稱，而非負責進行估值的個別估值人士的姓名。

¹¹ 「相聯者」和「相聯人士」兩詞的涵義如**附錄**所述。

¹² 私人利益包括以下人士、組織或團體的財務及其他利益：獲批企業的董事／僱員／相聯者／相聯人士／高級人員本人；其家人或親屬、個人朋友；其所屬的會所及團體；任何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群組；或任何其欠下人情或負有任何形式責任的人士。

¹³ 「高級人員」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3. 本人／我們明白，在上述申請中故意提供虛假陳述或虛假／誤導性資料以為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違者或會被刑事檢控。

由以下人士確認並同意：

（適用於多於一名董事）

(簽署)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職位：<獲批企業名稱> 董事

(簽署)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職位：<獲批企業名稱> 董事

附錄

聲明中各項詞語的定義

就本聲明而言：

- (1) 某人的「相聯者」(Associate) 指：
 - (a)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b) 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該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相同。
- (2) 某人的「相聯人士」(Associated Person) 指：
 - (a) 直接或間接對該人士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
 - (b) 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
 - (c) 受第 2(a) 及 2(b) 條首述的人士所控制，或對該首述人士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
- (3) 對另一人士擁有「控制權」(Control) 的人士，指該人士有權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另一人士的事務是按照首述人士的意願進行管理：
 - (a) 持有該另一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權益，或擁有該另一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表決權；或
 - (b) 憑藉影響該另一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合夥關係、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具法律執行力）所賦予的權力；或
 - (c) 憑藉在該另一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中擔任董事職務。
- (4) 「董事」(Director) 指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但不限於事實董事 (de facto director) 或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 (5) 「親屬」(Relative)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在推斷該等親屬關係時，被收養的子女須被視為親生父母及收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須被視為親生父母及繼父母的子女。

量性估值報告聲明

本聲明須由進行估值的估值人士簽署；如果估值人士透過事務所或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則還須由該事務所或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本人／我們，下方簽署人，作為對受資助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進行估值（「**量性估值**」）的估值人士，以及透過其進行量性估值的事務所或公司的[董事/獲授權代表¹⁴]，謹此聲明：

□ 1. 本人／我們已閱讀並完全明白 (i)《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及 (ii)《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統稱「**《指引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本人／我們同意在本計劃下提供的量性估值報告（「**量性估值報告**」）符合政府／HKTISC 發布及不時修訂的《指引文件》的要求，並且本人／我們在擬備量性估值報告時已誠實地、持正地、合乎道德地及按照專業標準行事。

□ 2. 本人／我們明白本計畫採用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業）的配對資助模式。本人／我們知悉，在量性估值報告符合《指引文件》的要求，及受資助企業遵守政府向其發出的批予信（「**批予信**」）中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受資助企業須就我方進行量性估值的費用和支出自行負責支付其相應的份額。

3. 本人／我們特此確認：

- 量性估值報告的最終發票金額不超過在批予信附有或獲政府批准而修訂（視情況而定）的我方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內預算的金額；及
- 量性估值報告涵蓋了我方書面報價內涵蓋的所有知識產權資產的估值。

□ 4. 本人／我們證明本人／我們在任何用作證明受資助企業申請報銷估值費用的文件（例如本人／我們發出的發票）中提供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我們所知，均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知悉，政府／HKTISC 將依據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向受資助企業報銷量性估值費用。如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政府／HKTISC 保留拒絕報銷、要求退還政府已支付款項及／或將案件訴諸法律程序的權利。本人／我們亦確認，如本人／我們以欺騙手段為本人／我們或受資助企業謀取任何金錢利益而實施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本人／我們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¹⁴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5. 本人／我們證明本人／我們向受資助企業收取的所有費用均根據我方的量性估值程序釐定，並按照我方的書面報價收取。

□ 6. 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並須促致本人／我們及透過其進行量性估值的事務所或公司的合夥人、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其他人員，不得就本計劃下的申請、我方的書面報價及所進行的量性估值，向任何人或受資助企業提供或索取任何利益，或接受任何人或受資助企業的任何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如本人／我們因本計劃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政府可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人／我們申索賠償。

□ 7. 本人／我們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規例和附例。

8.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

- 就提供給我方進行量性估值、由 HKTISC 就受資助企業的申請表格丙部中的香港專利所發出的專利質素分析報告（「**HKTISC 報告**」）而言，當中所列的所有資料和分析僅作為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得被視為正式法律意見的替代品；
- **HKTISC 報告** 不構成對該專利相關收入的任何保證，也不對任何協議或定價施加任何責任；
- 政府／HKTISC 不就 **HKTISC 報告** 所載資料及分析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例如，**HKTISC 報告** 中的數據、資料及分析結果可隨時間而變得過時或不準確。儘管政府／HKTISC 已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準確性，但對於 **HKTISC 報告** 中所載資料或分析結果的任何錯誤、遺漏、誤差或不準確之處，以及對於與該等數據、資料分析結果有關連的任何因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如適用），政府／HKTISC 概不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包括疏忽責任）、或義務。

由估值人士簽署

估值人士姓名及稱銜：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透過其進行量性估值的事務所或公司簽署：

事務所或公司的名稱及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及稱銜：

日期：

量性估值報告的必要規定清單

本清單須由進行估值的估值人士簽署（及勾選有關方格），如果估值人士透過事務所或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則還須由該事務所或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估值人士應註明量性估值報告中對應每項要求的正確頁碼及段落號碼。

- ☐ 本估值（「**量性估值**」）已依照《量性知識產權估值報告指引》（「《**估值指引**》」）第 3 段的規定由獨立合資格估值人士進行，以及該估值人士已按需要考慮並依照《估值指引》進行估值。
- ☐ 量性估值報告（「**量性估值報告**」）包含估值基礎、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所達成的結論／結果的所有實質細節。
- ☐ 本估值符合《國際評估準則》以及以下其他適用的估值準則（如有）。

（如適用，請填寫）

- ☐ 估值人士已考慮並視乎情況參考或採納了 HKTISC 就受資助企業的申請表格丙部中的香港專利所發出的專利質素分析報告（如無該報告，請略過此段）。

量性估值報告包含以下所需資料：

- ☐ 估值人士的全名、地址和專業資格，如果估值人士的服務是透過事務所或公司提供的，則需提供該事務所或公司的全名；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受資助企業的全名、與受資助企業協定的工作範圍、進行量性估值的用途，以及除受資助企業之外的任何量性估值報告的預定接收者和／或使用者；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識別標的知識產權資產的資料；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依照估值用途對標的知識產權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例如收益法、市場法或成本法），以及採用該方法的理由或依據；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估值人士在進行估值時所作出和依賴的所有假設，以及受資助企業向估值人士提供的所有假設；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可能影響估值過程或知識產權資產價值的所有限制，並解釋該等限制的影響；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估值日期；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量性估值報告的日期；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以及

- ☐ 估值人士的簽名及（如果估值人士的服務是透過事務所或公司提供的）該事務所或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量性估值報告包含所有以下資料並符合以下要求（如適用）；或者，如果缺少以下任何該等資料或未遵守以下任何該等要求，則已採取充分的替代措施，以確保已就受資助企業預定的用途有效地進行量性估值：¹⁵

- ☐ 根據《估值指引》第 10 段的規定，作為估值標的事項的知識產權資產的所有相關資料；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估值人士在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所有數據和資料，以及文獻，該等數據、資料和文獻的來源，以及估值人士所進行的任何研究、調查或核實工作（如有）；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受資助企業提供的所有數據和資料（如有），以及估值人士就該等數據和資料已作獨立核實的範圍；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估值人士在估值過程中如何且在多大程度上考慮了獨立的法律或技術意見（如果未曾獲得此類意見，請略過此段）；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在進行估值時有作假設的情況下）提醒接收者需要仔細考慮該等假設的性質的聲明；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評估師所進行的分析，該分析使接收者能夠了解估值的範圍、過程和結果，並在適用情況下已包括《估值指引》第 13.2 段規定的詳細資料；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絕對數值和文字形式說明估值結果；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¹⁵ 此段下方如有任何方格未被勾選，估值人士將被當作已確認 (i) 須提供該資料或符合該要求的前設不存在；或 (ii) 已就資料缺失或不合要求作出充分的替代行動，以確保已就受資助企業預定的用途有效地進行量性估值。

- ☐ （在量性估值報告將用於融資用途的情況下及在收到指示的情況下）根據替代價值基礎（例如：在有序清盤或強制出售前提下的清盤價值）對標的知識產權資產進行估值；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在量性估值報告將用於融資用途的情況下）量性估值報告的內容僅供參考的聲明；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 ☐ 任何關於估值過程或標的知識產權資產價值的免責聲明；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以及
- ☐ 識別任何可能影響估值過程或標的知識產權資產價值的重大風險（包括估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偏見或文件不足），以及估值人士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參見報告：第_____頁，第_____段。

由估值人士簽署

估值人士姓名及稱銜：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透過其進行量性估值的事務所或公司簽署：

事務所或公司的名稱及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及稱銜：

日期：